**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汕职院发〔2022〕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习工作，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院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保障措施及监督与处理等工作，确保实习环节的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学院的发展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按照学院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学院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要持续加强规范管理，始终把安全摆在首位。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确保学生实习工作平稳有序，防止出现“变相打工”、“放羊式管理”等实习乱象，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六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实习前，应对学生实习的单位、岗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实习单位名单须由二级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无误后汇总至学院实习管理部门，由学校实习管理部门按流程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将实习单位名单对外公开。

**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纪律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学生安全顺利完成实习各个环节。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须全程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在同一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中，正式党员人数达3人及以上的，在该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应成立临时党支部；团员人数达3人及以上，在该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应成立临时团支部。

**第九条** 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二级学院实习安排的，可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鼓励支持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职责分工：

（一）学校设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技能实训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对全院校外实习工作的统筹领导，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进程督促等工作。

（二）二级学院成立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实训室主任和学生科长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二级学院校外实习工作的领导以及实习全过程组织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其中学生科在组织学生实习工作中负责学生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三）二级学院须为每名实习学生配备一位实习指导教师，岗位实习指导教师由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担任，为学生实习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须全过程配合二级学院负责实习前后期工作的具体实施、监督审核和材料整理等工作，与实习学生精准对接，确保学生实习安全、有序和顺利开展，防止出现“变相打工”“放羊式管理”等实习乱象，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实习指导老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必须是该专业的专任老师，能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实习业务等方面的专业指导。

**第十三条** 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结合岗位实际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及安全事项。

若因为实习单位方面生产或者岗位等原因需要更改岗位实习计划，须报送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和实习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更改计划后的岗位实习在内容上必须符合实习课程教学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参加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应在实习前将相关申请与实习协议提交二级学院审批。

**第十五条** 岗位实习协议须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应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各方基本信息；（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七）实习考核方式；（八）各方违约责任；（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岗位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岗位实习劳动环境，做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提出的“1个禁止，27个不得”（附件1）。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须积极与实习单位协调好实习报酬，实习单位须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未经实习单位和二级学院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组织实习的二级学院须与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贯彻“三全育人”理念，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须与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对实习学生的考勤管理，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正常秩序，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二级学院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实习管理部门同意，由学院实习管理部门汇总并按程序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须事先经二级学院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实习管理部门同意，由学院实习管理部门汇总并按程序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学院须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

**第二十四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双方共同加强实习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相关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六章 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管理的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二级学院须于每年度按照教学计划及学院实习管理部门的最新工作计划与通知，根据上述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填写、审核《实习单位遴选备案表》（附件2）与《实习单位遴选备案汇总表》（附件3），其中专业名称及代码以国家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附相关会议记录和考察评估报告提交至学院实习管理部门。其中，新增实习单位应严格履行考察评估程序，已有的实习单位应及时按新标准组织复核。
2. 学院实习管理部门于每年度按照工作计划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实习单位遴选备案表》与《实习单位遴选备案汇总表》，按流程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将实习单位名单对外公开。

（三）实习单位通过审议并对外公开后，建议二级学院公开征集学生实习意向。二级学院须按照上述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七至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制定实习方案与专业岗位实习指导书（附件4）。

（四）安排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须落实实习指导教师按照上述第十二至十八条等相关规定通知学生签订《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含知情同意书）》（附件5）或《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申报表》（附件6），并签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附件7）。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须按照上述第九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排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须统计汇总填写《广东省学生校外实习信息采集表》（附件8），并将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学院实习管理部门。

（六）实习期间，若在同一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中，正式党员人数达3人及以上的，在该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应成立临时党支部；团员人数达3人及以上，在该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应成立临时团支部。

（七）在学生实习期间，二级学院须落实实习指导教师跟进指导学生填写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总结和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内容，督促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学生实习考核鉴定表等内容（附件9）。

（八）在学生实习结束后，由实习指导教师按照二级学院要求收集整理实习材料，由二级学院统计汇总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附件10）与学生岗位实习情况（附件11）。

**第三十二条** 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应当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实习方案；（二）实习三方协议（含知情同意书或《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申报表》）与《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三）学生实习日志；（四）学生实习检查记录；（五）学生实习报告（由二级学院根据不同专业要求自行设计模板）；（六）学生实习总结（由二级学院根据不同专业要求自行设计模板）；（七）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八）学生实习考核鉴定表；（九）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统计汇总表；（十）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统计汇总表；（十一）学生岗位实习情况登记表。纸质材料原件和电子文档提交学院实习管理部门备案，建议各二级学院留存副本一份。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在学院实习专项年度预算中开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组织学生实习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由实习指导教师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差旅管理办法（修订）》（汕职院发〔2019〕66号）等学院财务制度进行报销。

**第三十五条** 组织学生实习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的课时、课酬计算按照学院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组织学生认识实习，企业指导教师的劳务酬金参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外聘专家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汕职院发〔2020〕73号）进行申请。

**第三十七条** 组织学生实习过程中，建议由二级学院申请学院统一派车。若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产生的费用参照学院相关制度进行申请，在学生实习实训专项经费预算中开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具体细则由人事处进行落实与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如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修订导致与国家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技能实训中心负责解释，此前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摘录《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提出的“1个禁止，27个不得”

附件2. 实习单位遴选备案表

附件3. 实习单位遴选备案汇总表

附件4. 实习方案与专业岗位实习指导书

附件5. 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含知情同意书）

附件6. 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申报表

附件7.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附件8. 广东省学生校外实习信息采集表

附件9. 学生实习过程及考核文件汇总

附件10. 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统计汇总表

附件11. 学生岗位实习情况登记表